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kam-oaqr-uxc>)

主 席：劉學務長同貴

出席人員：如線上簽到單(應到 30 人、實到 28 人)

紀錄：呂政慧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提案】

提 案：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報至行政會議討論，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
始實施。

後續辦理情形說明：本要點業經110年12月17日第336次行政會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學務處宣導：

(一)本校為禁菸校園，學務處刻正編列經費並製作禁菸告示牌，請各系加強宣導禁菸事宜。

(二)全國各大專校院均無針對疫情停課期間辦理住宿費退費事宜，本校為體恤學生家庭經濟情形，爰規劃辦理疫情停課期間住宿費退費事宜；請學生會協助宣導同學，務必秉持尊重態度洽辦相關事宜。

二、總務處宣導：

(一)因國際原物料供應短缺，導致本校部分工程延遲完工；其中學藝樓 1 樓廁所整建工程尚未驗收完成，請各系協助宣導學生於各項工程驗收完工前暫勿使用。

(二)本校將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系所評鑑，總務處刻正洽請伊甸基金會服務人員加強環境清潔，請各系協助提醒學生隨時維護環境整潔。

(三)依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機

車，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措施，車主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 300 元整。

(四)偶有接獲重型機車占據 2 格機車停車格情事，目前總務處採加強巡邏及規勸方式處理，將規劃於總務會議研商規範細節。

三、客家戲學系宣導：

本校將於本(110)年度 12 月 8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系所評鑑，建請相關單位撤除學藝樓練功教室堆放之雜物，以利評鑑委員進行教學場域訪視事宜。

參、業務報告：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1，p. 4~p. 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2，p. 8~p. 10)，提請審議(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7 月 14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略以，110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各校依儘速依規定辦理。

(二)為呼應教育部函規定、並提升本校高職學生之公民意識，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校務會議中 5 名學生代表名額，選出學院部學生代表 3 人、高職部學生代表 2 人，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爰修正第一點第三、四項之規定。

三、另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詳附件 2-1，p. 11)、「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詳附件 2-2，p. 12)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詳附件 2-3，p. 13)，配合修正本要點

第二點第四項「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四、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 p. 8~p.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建議祖師堂增加冷氣設備(可插卡)，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

- 一、有鑑於祖師堂春冬換袍祝壽大典，參與人數眾多，空氣不佳。
- 二、考量夏日炎熱，師生參與活動或參拜時，恐有中暑之虞，故建請學校協助加裝冷氣設備(可插卡)。

決 議：

- 一、請課外活動組洽請專家協助檢視，評估改善祖師堂空間通風對流情形。
- 二、秉持尊重宗教多元化理念，請學生會研議焚香祭拜方式之妥適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中午12時30分。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壹、諮商輔導組

一、本組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出來後，已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與心衛推廣。本學期亦持續透過電話邀請同學來談、參加諮輔組活動並透過其他測驗(如：「我的人生量表」大學版、新訂賴氏人格測驗)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若師長們知悉學生有輔導的需要，歡迎轉介諮輔組。

共有 123 位施測。在本報告中，高關懷對象的篩選標準為：總量表百分等級 ≥ 95 ，需優先進行關懷與輔導。有 20 位高關懷生，其中有 14 位為有效問卷（京劇系 6 位；民俗技藝學系 2 位；戲曲音樂學系 3 位；劇場藝術學系 6 位；客家戲學系 3 位），皆持續追蹤關懷。

二、本組於 111 年 3~4 月辦理 2 場「生命教育」電影欣賞團體活動，說明如下：

(一)111 年 3 月 14 日(一)上午辦理 2 場生命教育活動。第一場：8 時 30 分至 10 時，第二場：10 時 10 分至 12 時，於木柵校區藝德樓 3 樓 303 教室，由本組黃瑛樂心理師帶領進行「父後七日」電影欣賞生命教育活動。並於影片觀賞後由黃心理師針對哀悼主題，與同學交流討論。

(二)111 年 4 月 11 日(一)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1 樓電腦教室，由黃瑛樂心理師帶領「心靈時鐘」電影欣賞生命教育活動與宣導自殺防治。影片觀賞後與同學回顧影片並分享有關自殺遺族的自我照顧與自殺防治宣導。

三、本學期 111 年 4~6 月規劃辦理「表達性藝術治療成長團體」，如下：

(一)招募對象：對此主題感興趣的學院部同學。

(二)團體時間：111/4/19 至 6/7(二)下午 15:10-17:00，共八週(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三)團體地點：木柵校區 藝德樓 4 樓 S401 會議室。

(四)團體帶領者：白如鑫實習心理師。

四、本學期「職涯講座」與「理財工作坊」活動辦理，如下：

(一)111 年 3 月 23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由本組黃瑛樂心理師，於木柵校區圖書館視聽教室辦理學院部「生涯團體測驗」施測

與解測，帶領參與同學運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與線上職涯測評進行自我評估檢測與說明。

(二)111年4月15日(五)下午15時10分至17時，在木柵校區學藝樓2樓M202教室，辦理學院部職涯規劃講座：「戲曲生涯的傳承與開創」。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張育華團長進行主題分享。

(三)111年3月30日(三)下午13時30分至15時10分，於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401會議室辦理「理財工作坊-財富流沙盤桌遊體驗」，由徐煒喬財富流教練群帶領。

(四)111年6月6日(一)上午10時10分至12時，擬辦理1場職涯講座，講題：「高效雲端工作術」；講師：林易聰老師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講師，活動採線上辦理：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五)111年6月13日(一)上午8時10分至10時 & 10時10分至12時，擬辦理2場潛能開發工作坊，活動採線上辦理：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1. 講題一：「簡報設計更吸睛」；講師：張家榦老師/勵活課程設計中心講師。

2. 講題二：「簡報邏輯與表達力開發」；講師：張家榦老師。

五、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已於111年5月23日(一)中午12時至13時00分，採線上辦理。本次會議由學生代表出席參與。

六、為提升學院部同學性別平等意識，打造友善校園環境，111年度本組將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111年6月，擬辦理1場「愛情系列電影工作坊」。

七、諮輔組有多套心理測驗，包含：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我的人生」量表大學版、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第二版)、大學生生涯適應力量表等，歡迎各系或同學們有施測需求，可與本組聯繫。

八、有關111年度諮輔組辦理之相關活動，請各系踴躍參與或認領！可針對各系或班級需求進行講座規劃，如：電影欣賞活動、職涯講座、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等。歡迎有意願參與的班級導師們與本組聯繫，以利後續活動安排。

貳、衛生保健組

【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

疫情嚴峻，請同學維持洗手與咳嗽禮節，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疑似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返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系辦及健康中心回報快篩及PCR檢測結果。

參、生活輔導組

一、重要事項：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1.03.21~04.22 下午5時止	111學年度木柵校區學院部學生(新生)住宿申請
2	111.04.15~04.29 下午5時止	111學年度木柵校區學院部學生(舊生)住宿申請

二、反詐騙宣導：

(一)常見詐騙類型

假冒政府或民間單位(人員)類	A.假冒公務機關電話通知領取文件、欠款、涉案或其他情事 B.假冒國外大學在台開班或遊學詐欺 C.假冒學校獎學金發放
退(繳)稅(費)類	A.綜合所得稅退稅詐騙 B.假退水費詐騙 C.機車停車費詐欺 D.以銀行語音催繳帳款 E.假冒電信公司名義催繳電話費或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詐騙 F.假郵件招領
網路、婚姻、交友類	A.網路交友詐欺、色情廣告詐騙
網路買賣類	A.網路信用卡詐欺 B.網路銀行轉帳詐欺 C.網路假貨騙售詐欺 D.網路購物詐欺
徵才詐欺類	A.誇大不實求職廣告 B.要求繳交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C.扣留證照



(二)謹記 3C 原則

Calm down 保持冷靜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要讓你的貪念和恐懼心理被歹徒所利用，當遇到疑似詐騙時，應屏除貪念保持冷靜。

Check it out 小心查證

任何匯款轉帳、變更帳號、密碼等訊息，都有可能是詐騙！應盡速與家人或相關機關查詢，小心查證以免受騙

Call 165 有問題就打165

發生問題隨時求助！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電話，隨時有專員協助服務。

肆、課外活動組

一、重要事項：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1.05.02~06.15 (原 5/20 截止，因應遠距教學演練， 延長至 6/15 截止)	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優待 減免申請作業
2	111.05.31	學院部「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 務委員會議」

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請轉知學院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詳情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完善就學協助
機制 QR code

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請轉知學院部學生(含原住民族學生)，踴躍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項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原資中心
QR cod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 (修正草案)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校務會議代表

-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由全體學生選出校務會議代表若干人，其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 (二) 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方式，任期為一年。
- (三)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之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代表員額比例而定）由學院部及高職部學生票選產生之。
- (四) 學院部學生代表，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高職部學生代表由高職部學生票選產生之。
- (五)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名，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二、校內其他會議

- (一) 依據學校各單位及各項會議規劃學生代表之名額，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會議長、各系學會會長等協調人選參與之。
- (二) 各項代表產生方式可由學生會長指派或相互推選各系科學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代表出席。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
- (三) 學生會會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會長代替出席。學生議會議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議長代替出席。
- (四) 本校相關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1. 總務會議（學生會會長、六系系學會會長列席）
 2.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六系系學會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6. 校課程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7. 教務會議（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8. 其他攸關學生權利之會議（視會議規劃名額選派）

三、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四、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 (原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一、校務會議代表

-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由全體學生選出校務會議代表若干人，其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 (二) 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方式，任期為一年。
- (三)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之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代表員額比例而定）由學院部學生票選產生之。
- (四) 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
- (五)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名，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二、校內其他會議

- (一) 依據學校各單位及各項會議規劃學生代表之名額，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會議長、各系學會會長等協調人選參與之。
- (二) 各項代表產生方式可由學生會長指派或相互推選各系科學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代表出席。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
- (三) 學生會會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會長代替出席。學生議會議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議長代替出席。
- (四) 本校相關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1. 總務會議（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部門部長及六系系學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6. 校課程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7. 教務會議（必要時請學生代表列席）
 8. 其他攸關學生權利之會議（視會議規劃名額選派）

三、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四、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列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校務會議代表</p> <p>(三)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之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代表員額比例而定）由學院部及高職部學生票選產生之。</p>	<p>一、校務會議代表</p> <p>(三)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之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代表員額比例而定）由學院部學生票選產生之。</p>	<p>為呼應教育部函規定、落實校園民主，並提升本校高職學生之公民意識，原第一條第三項修訂條文內容，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含學院部及高職部學生。</p>
<p>一、校務會議代表</p> <p>(四) <u>學院部學生代表</u>，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u>高職部學生代表由高職部學生票選產生之。</u></p>	<p>一、校務會議代表</p> <p>(四) 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p>	<p>為呼應教育部函規定、落實校園民主，並提升本校高職學生之公民意識，原第一條第四項修訂條文內容，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含學院部及高職部學生。</p>
<p>二、校內其他會議</p> <p>(四) 本校相關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會議（學生會會長、<u>六系系學會會長列席</u>） 2.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正、副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u>及六系系學會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6. 校課程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7. 教務會議（<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 8. 其他攸關學生權利之會議（視會議規劃名額選派） 	<p>二、校內其他會議</p> <p>(四) 本校相關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會議（學生會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u>） 2.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正、副會長、<u>行政部門部長</u>及六系系學會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6. 校課程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7. 教務會議（<u>必要時請學生代表列席</u>） 8. 其他攸關學生權利之會議（視會議規劃名額選派） 	<p>一、配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詳附件 2-1）。</p> <p>二、配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詳附件 2-2）。</p> <p>三、配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修正（詳附件 2-3）。</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98 年 2 月 2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總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
二、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三、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
四、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事務工作，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第 3 條 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各學系系學會推選學生代表一名。
- 四、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 4 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第 6 條 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95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生活輔導暨軍訓組組長、各教學單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
- 三、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以多數決為之。惟審議更正學生成績等重大事項時，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